

## 115 年度彰化縣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

### 景觀作物推廣計畫

本計畫注意事項及實施方法如下：

- 1、景觀作物種子種類為大波斯菊、黃波斯菊、向日葵及百日草，統一由本府採購，本府依 115 年 5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150171383 號函預估轄內景觀作物種子需求。景觀作物種子預計 10 月底前發放予各鄉鎮市農會。種植時程為二期作水稻收割後。一般區本府得視申報狀況調整面積或種子供應量。
- 2、景觀作物不得有販賣行為，經查獲屬實者，一般區取消次年度申報資格；專區不核予該年田間栽培管理費及取消次年度申報資格。
- 3、本計畫受理申報時間併同本年度「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補(變更)申報時間辦理，申報期間自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截止。受理申報地點為各鄉鎮(市)公所，請各鄉鎮市公所宣導農民於上述申報期間，攜帶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至「土地所在地」公所申報，並填具「115 年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景觀作物申請表」(附件二)。
- 4、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完畢後，須繕造受理申報清冊(附件三)乙式二份：一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副知本府留存，一份函送鄉鎮市農會，以便後續鄉鎮市農會辦理種子發放事宜。
- 5、請各鄉鎮市農會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種子發放完畢。
- 6、各鄉鎮市公所專區勘查時間為 11 月至翌年 2 月，景觀作物成活率須佔該田區面積達 50% 以上者，核予田間栽培管理費。勘查完畢後，請於 116 年 3 月 15 日前繕造『專區田間栽培管理費印領清冊』(附件四)1 式 2 份函送本府，俾憑辦理撥款作業。
- 7、本府將送交印領清冊及田間栽培管理費交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轉匯各鄉鎮市農會後，請各鄉鎮市農會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轉帳事宜。
- 8、本計畫另補助各執行公所、農會雜支，依專區實際種植

附件一

面積每公頃補助 500 元。

實施步驟	申報受理	造冊 (受理申報 清冊)	種子發放	專區勘查	造冊 (田間栽培 管理費印領 清冊)	撥款
執行單位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農會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農會
實施期間	115. 6. 15- 115. 7. 15	115. 7. 16- 115. 7. 31	115. 10. 1- 115. 10. 31	115. 11. 1- 116. 2. 28	116. 3. 1- 116. 3. 15	116. 4. 1- 116. 4. 30